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1/19-20 號文件  
(修訂本)

2020 年 5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修訂本)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  
會議)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82 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疾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扼要而言,第 599G 章禁止於任何公眾地方<sup>1</sup>進行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而第 599G 章附表 1 則列明 13 類獲豁免於有關禁令的羣組聚集。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就第 32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G 章)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62/19-20 號文件)及就第 59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70/19-20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第 82 號法律公告

2. 第 8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以修訂第 599G 章附表 1,主要是因應與有關疾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而就符合下列條件的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訂定一項豁免:

---

<sup>1</sup> 根據定義,"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 (a) 該聚集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的處所；
- (b) 該聚集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
- (c) 該聚集中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

3.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的政府公告

4. 憑藉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5 號號外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為施行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指明由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憑藉第 599G 章第 4(3)條，2020 年第 45 號號外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其他事宜

5. 謹請議員察悉，局長：

- (a) 憑藉 2020 年第 43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登憲報)及 2020 年第 49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憲報)，發出有關餐飲業務的指示；及
- (b) 憑藉 2020 年第 44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登憲報)及 2020 年第 50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憲報)，發出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

####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

6. 局長先前發出有關餐飲業務的指示(憑藉在 2020 年 5 月 5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失效。憑藉局長發出的指示(即 2020 年第 43 號號外公告)，由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 14 日期間內，餐飲業務處所的若干保護措施(例如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配戴口罩、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量度體溫和提供消毒潔手液)進一步延長實施，並包括以下修訂：售

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麻將天九耍樂設施("餐飲處所")，必須符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 2020 年第 44 號號外公告附件 G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

7. 憑藉局長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就餐飲業務發出的最新指示(即 2020 年第 49 號號外公告)，(1)局長先前發出的指示(即 2020 年第 43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49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及(2)上文第 6 段所述有關餐飲業務處所的保護措施將作出以下修訂：

- (a) 不再禁止餐飲處所內進行的卡拉 OK 活動；及
- (b) 餐飲處所內進行的任何卡拉 OK 活動，必須符合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 2020 年第 50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例如配戴口罩、每間房間內不得有超過 8 人，以及所有器材及設施均須於每個時段之前及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8. 局長先前發出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憑藉在 2020 年 5 月 5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39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失效。憑藉局長發出的指示(即 2020 年第 44 號號外公告)，由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 14 日期間內，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出的 8 類表列處所<sup>2</sup>的若干保護措施及限制進一步延長實施，並包括以下修訂：

- (a) 就遊戲機中心而言，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機站、遊戲機及設施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
- (b) 就健身中心而言，小組訓練課堂或超過 8 人的課堂可予進行，惟須確保各參與者(教練除外)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而且教練如非留駐在相距其他人至少 1.5 米的位置，便須一直佩戴口罩；
- (c) 就桌球館這類遊樂場所而言，任何可供使用的桌球檯與另一張桌球檯之間須至少有 1.5 米距離；

---

<sup>2</sup> 有關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健身中心；(3)遊樂場所；(4)公眾娛樂場所；(5)美容院；(6)按摩院；(7)會址；及(8)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d) 就公眾娛樂場所而言：
- (i) 任何人在其內的餐飲處所內飲食，可不用佩戴口罩；
  - (ii)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
  - (iii) 如屬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則其內可容納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其設計容納量的 50%；及
  - (iv)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必須符合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 2020 年第 43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引；及
- (e) 就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而言，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麻將天九檯不得同時供玩家使用。

議員可參閱 2020 年第 44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以了解適用於該 8 類可予開放的表列處所的詳細規定及限制。

9.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出的下述處所，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 7 日期間內必須繼續關閉：

- (a) 浴室；
- (b)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c)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及
- (d) 卡拉 OK 場所。

10. 憑藉局長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就表列處所發出的最新指示(即 2020 年第 50 號號外公告)，(1)局長先前發出的指示(即 2020 年第 44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50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及(2)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出的表列處所的若干保護措施及限制將作出以下修訂：

- (a) 上文第 9 段所述、先前必須關閉的 4 類表列處所，可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 7 日期間內開放，

惟須符合詳列於 2020 年第 50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的規定及限制(例如配戴口罩、量度體溫和提供消毒潔手液)；及

(b) 就會址而言，

- (i) 會址任何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出租供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的部分，須符合 2020 年第 50 號號外公告附件 F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例如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以及所有器材及設施均須於每個時段之前及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及
- (ii) 其內進行的任何卡拉 OK 活動，須符合 2020 年第 50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例如配戴口罩、每間房間內不得有超過 8 人，以及所有器材及設施均須於每個時段之前及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議員可參閱 2020 年第 50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以進一步了解適用於該 12 類可予開放的表列處所的詳細規定及限制。

#### 諮詢

11.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8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生效日期

12. 第 82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第 8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2020 年 5 月 28 日